

西乡县 2025 年残疾人阳光家园
(托养服务) 项目

合 同 书

甲方：汉中市西乡县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：陕西汉康寿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西乡县 2025 年残疾人阳光家园 (托养服务) 项目合同

甲方（购买方）：汉中市西乡县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陕西汉康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陕西汉康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参与 2025 年“西乡县残疾人阳光家园（托养上门服务）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XPXM-HZ-2025-008）竞争性磋商，公开投标竞标，陕西汉康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为项目服务供应商，为保证服务质量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对象及条件

1. 服务对象：具有西乡县户籍，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（第二代、三代）、年龄 16 周岁以上（男 16-60 周岁，女 16-55 周岁）有居家托养需求的 48 名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进行居家托养服务。

2、重点服务对象为符合上述条件的低保户中的残疾人、低收入残疾人及其它困难残疾人。

3、居家托养的残疾人，其家庭应当具备一定的照料条件，能够满足社会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基本条件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生活照料：根据服务对象需求提供生活照料，如起

床、穿衣、整理床铺、入厨、就餐、服药、户外活动等基本起居服务；做饭、洗衣、收拾环境卫生、理发等生活照料和护理。

（二）生活自理能力训练：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助活动训练，学习简单家务和劳动，使其逐渐学会煮饭、摘菜、整理床铺、洗衣服、卫生清洁等活动。

（三）社会适应能力辅导：为对象普及礼仪知识，两性知识等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，开展适宜的文化、体育、娱乐活动，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，提高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。

（四）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：开展服务对象行为能力相适应的简单基本生产劳动，组织开展手工制作，种植养殖等工疗和康复理疗等等。

（五）运动功能训练：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，指导其规范使用辅助器具等。

三、 服务数量

对符合条件且有上门托养需求的 48 名智力、精神、重度肢体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、肢体残疾的多重残疾人提供居家上门托养服务。托养对象由甲乙双方进行筛查审定后，由乙方进行托养服务。每服务 3 个月为 1 人次，每人次购买标准为 2500 元，服务时间不低于 3 个月（15 次）。

四、合同金额、时间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自签订协议之日起，乙方在 3 个月 内完成托养服务

任务（即：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）。

（二）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：人民币 119889.00 元，大写：壹拾壹万玖仟捌佰捌拾玖元整。

（三）付款方式

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40%，项目实施期间，甲方实时进行监督检查，检查合格后，拨付合同款项的 50%，待项目全面实施结束，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合同款项的 10%。

五、项目绩效评估

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，乙方自协议签订后承接服务项目，务必于 2025 年 月 日前全面完成项目任务（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托养服务时间顺延），上报请验报告、资金拨付申请和项目实施资料。甲方对照项目要求，对项目资料和服务情况进行检查验收，验收合格率达到 90%，甲方向乙方足额兑付项目资金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：甲方负责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被托养对象的意见建议；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；对乙方年度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，审核项目情况资料，凡资料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要求的拒绝兑付项目资金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(1) 项目实施对象经摸底筛查，报告县残联审核，并在实施村（社区）公示，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。

(2) 乙方必须按照项目要求完善相关工作资料，做到一人一档，确保资料真实有效。

(3) 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，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。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

(4) 乙方要加强对所属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、法纪教育和安全常识教育，防止在上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财物丢失、疾病传染、人身伤害和其他意外事件，如发生上述事件，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(5) 乙方要根据每名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和实际需求，为其提供个性化托养服务。

(6) 乙方应对托养对象提供优质托养服务，确保被托养对象及家属对托养服务满意度达到 90%以上。

七、合同期限与终止

1、合同期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。

2、合同的终止：

(1) 协议期满，双方不再续签；

(2)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，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；

(3)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发现乙方不符合托养服务工作规定相关要求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(一)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

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。

(二) 服务变更：服务过程，托养对象对服务人员不满或因其它事由要求换人的，乙方应在3天内与甲方取得联系并说明原因，甲方在接到乙方反馈情况后及时协调并做出处理，确保服务工作持续进行。

(三)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附则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各一份。双方法人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(盖章)：汉中市西乡县残疾人联合会

甲方代表(签字)：[Signature]

2025年5月12日

乙方(盖章)：陕西汉康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(签字)：[Signature]

2025年5月12日